



蓄势待发 中国体育法2019年度小结

出品：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作者：蔡果 律师

本文系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简称北仲）出品，作者为蔡果律师。蔡果律师专注体育产业与国际法，系北仲年度出版物《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撰稿团队成员。《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计划于2020年7月出版，将首次对中国体育争议解决进行专篇梳理与总结。蔡果律师将与JAMS成员Jeffrey Benz先生共同完成《中国体育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

概述 — 发展体育是中国国家战略

2019年是中国体育法飞速发展的一年，这与中国政府持续强调体育在国家战略中的重要角色密切相关。2019年8月10日，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确立了五大战略任务：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增强为国争光实力；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四，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五，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体育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

在国家战略的指引下，**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值）于2017年达到2.2万亿元**，和2014年十月“46号文”（即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发布时相比，增长高达37%。当越来越多国家不再热衷举办大型国际综合赛事，中国是唯一将在此后几年不间断举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东道国，这包括在2021年举办改制后首届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2022

年举办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以及在2023年举办亚足联亚洲杯足球赛。中国活跃的体育市场必然促进相关法律的发展，中国的体育法也从此前边缘化的地位逐渐向“C位”靠近。

学术界与实务界对体育法兴趣高涨，相关案例备受关注

体育法的关注度持续走高，不仅体现在相关学术讨论越来越多，质量越来越高，也体现在与实务的联系更加紧密。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底，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举办了至少三次体育法律主题的活动，每一场次均吸引超过百人参加。2019年11月9日，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所发起了“**北京冬奥会法律事务学术研讨会**”。在会上，河北省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法院院长李静静法官介绍了该法院（作为北京冬奥会多项比赛的举办地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与滑雪设施、滑雪运动相关的争议解决。会后不久，崇礼法院将学术讨论付诸行动，于2019年12月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冬奥实施意见**》，并在《**法院+雪场+保险**》**旅游滑雪纠纷解决机制**》中详细明确了崇礼法院联袂滑雪场及保险公司的创举——旅游滑雪“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真正将“诉前快速调解、诉中快速审理，诉后快速执行”落到实处。

2019年6月，国际奥委会对奥林匹克宪章第四十条的修改在中国激发了对该修改的热烈讨论——潜在的赞助

Continued →

商、营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均投身对该规则的积极研究，试图掌握该规则修改的确切含义，以在紧锣密鼓的东京奥运营销中取得先机。中国游泳明星孙杨的职业生涯命悬国际仲裁，将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置于聚光灯下，因为WADA（国际反兴奋剂组织）诉孙杨与国际泳联一案（CAS案号2019/A/6148）不仅是CAS史上第二次公开听证，也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向全球直播听证程序的案件。在孙杨案之前，CAS在中国仅为少数学者和业内律师所知；但现在，CAS已经是家喻户晓的国际组织。

孙杨案裁决公布后（大约在今年初），中国肯定会涌现新一轮有关CAS、国际体育争议解决，以及反兴奋剂制度的热烈讨论。事实上，在孙杨案公开听证后的第三天（2019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需注意的是，这份司法解释并不意在追究运动员的刑事责任，而是针对兴奋剂走私者和非法经营者，以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国家公职人员。背后的逻辑是——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可以受体育规则的制约，但造成运动员违规的人士却常常不受体育规则的制约；引入刑事惩罚意在**填补现行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的空白**，追究责任，形成威慑。

足球法

在足球领域，自2019年初中国开始归化外籍球员以来，相关讨论层出不穷，尤其是当侯永永（据报道中国第一位归化球员）代表中国国家队参赛资格受到越来越多质疑。该问题的关键是对《国际足联章程适用规则》第五条至第八条的理解和运用。中国的足球评论员、足球记者，甚至普通球迷纷纷对该《规则》勤奋研究，热切评论，长达数月。

足球领域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重要议题是足球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涉及俱乐部解散的案件。尽管大多数俱乐部与教练和球员之间的合同套用模板，约定争议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解决，一旦俱乐部不再中国足协注册，或业已解散，中国足协无法受理对此类俱乐部提起的程序。许多对此类俱乐部有诉求的球员或教练常被置于“无处申诉”的境地，因为中国足协不能受理，但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对足球争议不甚了解，常倾向于拒绝受理此类案件，理由是合同中约定中国足协“仲裁”，仲裁排

除法院管辖。本文作者在近期代理此类案件时，耗时逾四个月努力沟通，仅系为说服法院此“仲裁”非彼仲裁，即此类合同约定的中国足协“仲裁”并非《仲裁法》或《纽约公约》项下排除法院管辖的仲裁。因此，很有必要促进中国足协与法院之间的沟通，对高效处理此类案件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确保足球教练与球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合法保障。

延伸阅读

本年度小结旨在为读者勾勒中国体育法在2019年度发展的大局。有许多对体育行业意义重大的法律议题值得单章书写，比如**体育赛事直播的法律保护**，以及交织了法律、政治和外交等复议题的**NBA中国争议**。有兴趣的读者可点击本文中的链接，对相关议题作更加深入的探讨。此外，北仲诚邀读者关注将于2020年7月随《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发布的《中国体育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该年度观察将对本文因篇幅限制未能展开的问题（特别是争议解决相关问题）做详细论述。

若对本文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对《中国体育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有任何垂询，请不吝联系北仲业务拓展处（国际案件处）顾问尹通先生（yintong@bjac.org.cn），或蔡果律师（guo.cai@jinmao.com.cn）。

附：2019年在中国举办的部分体育法律活动（附链接）：

北仲与JAMS成功联合举办“以中国实践为视角——国际体育仲裁的最新发展”研讨会，2019年4月10日（[英文报道](#)、[中文报道](#)）

China Sports Law Week 2019 — “Inclusivity, Integrity and Insights”（2019年中英体育法律周 ——“包容，正直，洞见”，2019年7月-8月（仅英文）

北仲体育争议解决研讨会成功举办，2019年8月2日（[仅中文](#)）

北仲与JAMS成功联合举办“中国体育法与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最佳拍档”，2019年11月1日（[仅中文](#)）

“北京冬奥会法律事务学术研讨会”在香河成功举办，2019年11月9日（[仅中文](#)）